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自願公告
批准發行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

本公告乃由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公告、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通函、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日期為2018年5月2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5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發行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小微企業債券」)及延長其有效期。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發行小微企業債券，本行已分別收到中國人民銀行的《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20]第81號)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的批覆(遼銀保監覆[2020]168號)。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
2020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謝太峰先生、吳軍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